

【语言学】

# 转换生成语言学“普遍语法”的哲学渊源和语言观

田学军

(北京师范大学 外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关于对人的“心智”的研究,从古希腊的一些哲学家、中世纪经院学派的语法学家,到近代的理性主义语言学派,都有过这方面的论述。在当代,持这种观点的学派无疑是乔姆斯基首创的转换生成语言学派。乔姆斯基发挥了笛卡尔关于“固有结构”的思想以及洪堡特关于“语言能力”的观点,重新提出了研究语言普遍现象的问题。生成语法不局限于对个别语言的研究,而是要揭示个别语法与普遍语法的统一性。换句话说,它不是以具体语言的描写为归宿,而是以具体语言为出发点,探索出语言的普遍规律,最终弄清楚人的认知系统、思维规律和本质属性。

**关键词:**转换生成语言学;普遍语法;渊源;语言观

中图分类号: H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4)03-0082-05

## Philosophical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and viewpoint on language of “universal grammar” for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linguistics

TIAN Xue-jun

(Foreign Language Institut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In the study of “mind”,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illustrations from some philosophers of ancient Greece, grammarians of speculative grammar in the Middle Ages and rationalists in grammar. For modern times, the holder of such views is doubtlessly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linguistics initiated by Noam Chomsky. Having developed the viewpoints of Descartes and Wilhelm von Humboldt, Noam Chomsky once again brings the issue “linguistic universals” to prominence.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linguistics doesnot restrict itself to the study of particular languages, but tries to reveal the unity between particular grammars and universal grammar, i. e.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linguistics doesnot consider the description of particular languages its goal, but the starting point to researching into the common laws of languages and finally find out the cognitive system, mental laws and intrinsic quality of man.

**Key words:**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linguistics; universal grammar; development; view point on language

英国语言学(史)家罗宾斯(Robins)认为,语言学家对语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认为语言研究就是为了语言而研究、描写或规范语言,换句话说就是总结、编写出可靠的语法(书);第二种则认为研究语言的意义在于通过语法规则的确立

而达到深刻的哲学认识,即对人的思维规律、心智结构的阐释以及普遍逻辑的证明。因为这两种观点的论辩、互补和相得益彰,语言学才有了当今的繁荣局面。在我们的语言研究和教学中,第一种观点史料鲜明,为人们所熟知,本文不予赘述。对于第二种观

收稿日期: 2004-06-30

作者简介: 田学军(1963-),男,山东德州人,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外文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语言学、语用学、语言教学研究。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点,从古希腊的一些哲学家、中世纪经院学派的语法学家,到近代的理性主义语言学派,都有过这方面的论述。在当代,持第二种观点的学派无疑是乔姆斯基首创的转换生成语言学派;本文拟对其“普遍语法”的历史渊源和语言观做些探讨。

### —

在古希腊时期,亚里斯多德就说:“言语是思想、经历的表达,文字是言语的表达。种族不同,言语则不同,文字也不同。但人类的思想反映是一样的,语言的词汇只是这些思想的标记。”。斯多噶(Stoics)派(盛行于公元前4世纪)是亚里斯多德的反对者。他们把语言看作是人的天赋能力,无论语言多么不规则,人们都得照样接受;其语言观可用某位学者的话概括如下:“人出生于世,头脑像一张白纸,很适合在上面写字。”这很像后来的“白板说”。

中世纪初期,最有影响的学者波依修斯(Boethius)第一次提出了语言的普遍现象问题。他认为语义具有普遍性,像“好”、“人”、“道德”等概念具有普遍性质,各种语言都有。中世纪语言学的突出成就是经院哲学影响下的思辨语法(speculative grammar)。他们认为,人类之所以能够通过语言来认识世界,是因为词这种“符号”一方面与人的心智有联系,一方面与它所代表的事物有联系。这是一条基本原则,也是普遍原则。下面以希思帕尼斯(Petrus Hispanus)的语法为例,具体说明一下思辨语法的情况。希思帕尼斯在其不朽著作《逻辑纲要》(Summulae Logicales)中,首先讨论了“官能心理学”(faculty psychology)。他认为感知、记忆、想象、理解、判断和推理是人具有的各种官能。这些官能的具体过程如下:首先通过感官认识具体事物,通过常识回想起记忆中的事物,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类,找出在时间上或地点上的相似单位,此时才进行理解。在归类的基础上进行判断,判断可真可假。抽象出来的单位和关系并没有把握。出于好奇心理,人总会进一步推理。最后得出的是科学知识,或者是假设。在希思帕尼斯的影响下,13、14世纪的语法学家无不探讨语言现象存在的方式、理解方式和表达方式,他们被称为“摩迪斯泰学派”(Modistae);其语法都被称为思辨语法。

到文艺复兴后期,经验主义(empiricism)和理性主义(rationalism)(唯理论)之间争论的一个众所周知的方面就是“天赋观念”。约翰·洛克、贝克莱和休谟针对天赋观念,提出了“白板说”,否认人脑里在经

验之前存在任何观念。而以笛卡尔为代表的理性主义者,把一定的天赋观念看作是知识中任何必然性的基础。他们认为,认识来源于理性。认识的正确与否只在于观念,思想是否清楚明白,必须用理性来加以判断。概括地讲,两派争论的中心问题是:人类心灵在知觉过程和知识获得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究竟有多大。

在理性主义影响下,人们试图创造出一种最理想的语言,以使用同样的词汇,清楚、简洁地表达思想。他们相信,不论讲哪种语言,人们都具有相同的思维结构,所以人的思想才能够用一种普遍语言表达出来。这种被威尔金斯(John Wilkins)称为“哲学语言”或“普遍语法”的设想是天真的。但是,他们是在探索语言到底是如何构成的,要寻求的是千差万别的表面现象掩盖之下的共同原则。这说明当时的语言学理论有了新的发展。这种观点也正是法国保尔-罗瓦雅尔(Port Royal)学派的指导思想。该学派以笛卡尔的哲学为基础,认为人的理智高于一切权威;因为人的思维和理智是相同的。他们试图阐释语法的普遍原则,揭示存在于一切语言中的语法在表达思想上的一致性。另一位语言学家包泽(Beauzée)认为,语法有两种原则,一种是普遍原则,它来自于人类思维的本质;另一种是特殊原则,来自于不断变化的习惯,并由此产生出世界上不同的语言。前一种原则旨在探讨语言产生和存在的基本条件,是普遍语法要解决的问题,它先于任何具体语言研究。

1751年,英国语言学家詹姆士·哈利斯(James Harris)发表了《对语言和普遍语法的哲学探讨》。他反对经验主义的观点,主张天赋观念。他坚持语法的普遍性,认为概括共同思想的能力是上帝赋予人类的(当然,这是唯心主义的观点)。在这期间,英国还有几位语言学家,如霍恩·托柯(Horne Tooke)和詹姆士·伯尼特(James Burnett)也讨论了普遍语法的有关问题。除此,1769年,德国哲学家海德(G. Herder)撰写的论文《论语言的起源》获得了普鲁士研究院颁发的旨在促进对语言起源的研究而设立的奖金。海德认为,语言与思维是不可分的,语言是思维的工具、内容和形式。总的看来,18世纪后期的语言学家已经不再局限于对个别语言的语法描写,而是开始把各种语言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开始寻找支配世界语言的共同原则,探索语言与思维、逻辑、社会、文化的关系,并且开始研讨语言到底是怎么来的,其发展过程如何,是那些因素决定了现存语言的文字形式和语法结构等。

值得注意的是,古代印度学者已经区别了在具体场合讲出的话和抽象的语言原则。这种区别很像索绪尔的语言(langue)和话言(parole)、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语言运用(performance)、派克的“唯位”(emic)和“唯素”(etic)之间的区别。

19世纪,德国著名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z)对语言也多有研究。在认识论上,他站在唯理论的立场,主张有潜在的“天赋”观念,即:人的知识不是通过感官得到的,也不是天生就一清二楚的,而是作为“倾向、禀赋、习性或自然的潜在能力而天赋予我们的心中”。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的语言著作甚多,最著名的是《人类语言结构的多样性》。洪堡特指出,在人的大脑里天生有着创造语言的能力。他认为,语言能力是人类大脑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否则,儿童就不可能在语言环境中自然而然地(不用正式教授)习得语言。因为语言是大脑的一种能力,讲话人才能运用有限的语言手段创造出无限的语言行为。与此同时,洪堡特还认为:一方面,各种语言的内在语言是人类所共有的,它存在于天生的智力之中;另一方面,每种不同的语言形式又有各自的特点,以区别于其它形式。19世纪后期,与新语法学派在理论上针锋相对的是“新语言学派”(New-linguistics)。其代表人物意大利语言学家沃索勒(K. Vossler)继承了洪堡特的语言理论,又接收了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Benedetto Croce)的理性主义观点,强调说话人的语言创造能力。他认为,在语言变化的整个过程中,说话人起着主动作用,决不是什么“机械运动力量”支配着一切。

德克海姆是现代社会学的创始人,其思想可能影响到索绪尔的语言观。他认为,语言行为也有外部制约,那就是一种抽象的语言系统。这种系统是通过教育强加给社会成员的,每个成员没有其它选择。它存在于集体心智之中。许多语言使用者并不懂得这个抽象系统是什么,虽然他们可以纯熟地使用语言。与此同时,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认为,任何行为都是受规范系统制约的,社会的规范在于“集体心智”,语言行为的规范在于语言规则,心理上的规范在于心理组织的机能。这些规范系统独立于人的意识而存在,却无时不起着积极作用。语言又何尝不是如此?一个人无法言明它的语言知识,但他说话、听懂别人、识别语言错误时,无不受到语言规则的限制。

现代语言学的创始人索绪尔做出的第一个重要

区别就是“语言”和“话言”。他说,语言是一种语法系统,它本身不表现出来,而是潜伏在每个人的大脑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用言语(索绪尔的langage)进行交际是一种天赋的能力。

哥本哈根学派的代表人物路易斯·叶姆斯列夫(L. Hjelmslev)认为:“语言不是外来的伴侣,语言深深地存在于人脑之中。”他的理论要通过一系列的形式化系统来发现语言的具体结构,即:这种理论要发现一种常量(constant)。正是这种常量决定了语言的本质,使一切实体与其变体基本一致。这个常量就是决定着一切语言过程的系统。对这个常量进行详细描写之后,方可把它“投射”到“语言之外的现实上去”,即用来研究生理的、心理的、逻辑的、本体论的诸方面的问题。

伦敦语言学派的先驱马林诺夫斯基(B. Malinowski)在其《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中讨论了普遍语法的范畴问题。他认为普遍性范畴是“真正的范畴”,这些范畴源于儿童和原始人对周围世界的实际态度。马林诺夫斯基所说的“实际态度”是儿童生来就具备的,而不是后天习得的。同时,他还认为,普遍语法“存在于一切人类语言,不管它们表面上是多么不同”。

乔姆斯基发挥了笛卡尔关于“固有结构”的思想以及洪堡特关于“语言能力”的观点,重新提出了研究语言普遍现象的问题。其实,这同唯理论哲理语法学家和叶姆斯列夫在1928年提出的观点极其相似。他认为,语言学的任务就是揭示儿童大脑的初始状态和内化了的语法规则,并宣布语言学是心理学的一部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语言学放弃对语言的研究,而是说,研究语言的最终目的是揭示人脑的本质、人的知识的本质和人的本质。

—  
—

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的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深受行为主义的影响,并否认普遍语法的存在。行为主义是经验主义的一个极端表现。经验主义强调感觉经验,认为一切知识,包括语言知识都是来自感觉和外在的、后天的经验。因此,在经验主义哲学中,“心”、“心智”是没有位置的。其实,乔姆斯基在大学里所接受到的语言学教育也是结构主义的。可以说,他的第一部著作《句法结构》还没有完全摆脱结构主义的框架。但是后来,他越来越感觉到,无论是传统语法还是结构主义语法,都只满足于描写语言,都没有回答一个最根本的问题:“语言是什么?”

不论对语言的描写多么详尽,人们对语言的本质还是一无所知:人为什么会说话?人是怎样学会说话的?人的语言能力和语言知识到底是什么?乔姆斯基试图从根本上打破经验主义的传统。在他看来,行为表象的背后有着深刻的、复杂的结构和微妙的机制。这种结构和机制才是科学所要认识的真正有价值的对象。这种结构和机制是什么?他认为是在人的头脑所具有的“心智”。

事实上,乔姆斯基只是从笛卡尔那里借用了“心智”的概念。他并不打算像笛卡尔那样以此来证明上帝的存在。在乔姆斯基的论述中,他赋予了“心智”以全新的含义,换言之,人的大脑机制有其复杂而独特的功能。而能够表明“心”的存在的最直接的证据就是语言。这样语言就不再被当作人的思想所使用的工具,而被提到了思想本身的一部分的地位。因此,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学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语言研究是一条最有希望通向人的心智奥秘的桥梁。

在笛卡尔哲学中,“心”的最主要特征是其创造性。乔姆斯基指出,人的语言最充分、最直接地表明了这一创造性特点。正常的语言使用就是一个无限的创新的过程。我们所说、听、读或理解的每一句话都可能是与过去亿万句话不同的崭新的句子。语言的这种创造性是那种认为语言是刺激—反应引起然后通过记忆养成习惯的行为主义理论所无法解释的。当然,语言的创造性并不仅仅表现在它可以产生无数的新句子,还表现在它的变化不受外来刺激的制约,即语言的行为与任何自动机械的行为是完全不一样的。因此,乔姆斯基认为,语言的最根本的特征就是它的创造性使用能力。人的“心智”的另一个特征是其神奇的认识能力。哲学史上最古老的问题之一是,个人一生中的经验是如此的有限,为何却可以拥有广博的知识。对这一问题,种种的解释可以归纳为两种:其一是亚里斯多德开创的解释,自然界的事物本身有严密的秩序,人在认识了局部和零碎的细节后就可以顺着相应的秩序看到全部;其二是柏拉图开创的理性主义传统,知识原是隐藏在人的头脑里,人们在生活过程中通过回忆获得知识。乔姆斯基认为理性主义的解释更有说服力。他指出,人对语言的习得过程最明显不过地表现了知识水平超出经验范围的认识特点。儿童是在很小年龄开始学习语言的,他们的智力水平非常有限,并且儿童在其生活范围内所接触到的语言材料也是非常零碎的,并没有人系统地、原原本本地将语法演示给他们。事实上,儿童正是通过这些有限的、杂乱的语言

材料在短短的时间里正确地掌握了母语的全部语法。这就是庄子所说的“婴儿生无石师而能言”的现象。这种本能就是“心”的存在的证据,或者说就是“心”的机能的一种表现。

乔姆斯基所指出的语言的这两个特性:创造性和习得的容易性,使对语言的研究与对人的“心智”的研究紧密地联系起来。乔姆斯基断定,每个儿童的大脑,天生就具有一种学习语言的能力,即:“语言习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换言之,儿童在母语环境里习得语言,他们的大脑中必定有学会这种语言的功能,也就是说,具有掌握这种语言的内在条件。乔姆斯基学派的生成语法理论的主要精力就是挖掘和探明这种人脑先天就有的语言机制的特征。他们研究语言不像结构主义学派那样从收集起来的素材集合开始,而是调查、探讨说母语的语言能力。他们探索的重点不是讲话人的种种语言表现,而是要透过这些表现来确定讲话人头脑里的那种语法。当然这种内在语法并不是其探索的最终目的,其最终目的是通过分析讲话人的内在语法揭示出讲任何语言的人都应具有的那种“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或“语言普遍现象”(linguistic universals)——构成语言学习者的“初始状态”的一组特征、条件和规则系统。它代表了人类语言最基本的东西,包括一切语言都具有的特点,对于任何人都是不变的。换句话说就是,人脑的初始状态应该可以称为普遍语法。

这部普遍语法的形式应是一系列语言结构的必然条件,它规定了人类语言所必定具有的大致框架。作为抽象的条件系统,它必然在许多方面留下了不同的发展和充实可能,也就是说普遍语法实质上规定了一定可能性语法的条件或原则。儿童学习母语的过程,实际上是从获得的母语的材料出发,依照普遍语法的条件和框架,顺着集中变化的可能性而发展出母语的语法。如果不用发展的方式来描写,我们也可以说,学习母语的儿童是从有限的素材出发,在一定数目的可能语法形式中选择出一种语法。因为普遍语法的条件或原则的规定,这种选择不会太困难,选择或发展出来的语法必定是正确的母语语法。普遍语法和个别语法(如母语语法)的关系可以用如下的公式表示:

$$\begin{array}{ccc}
 & \text{“经验”} & \\
 & \downarrow & \\
 \text{普遍语法(UG)} & \xrightarrow{\quad} & \text{个别语法(PG)} \\
 & \uparrow & \text{(particular grammar)} \\
 & \text{PG} = \alpha \cdot \text{UG} & 
 \end{array}$$

通过参数  $\alpha$  的变化(即儿童的出生地不同,周

围的语言不同),可以得出各种具体的语言。例如, $\alpha = a$ 时, $a \circ \text{UG}$ 可能就是汉语语法; $\alpha = b$ 时, $b \circ \text{UG}$ 可能就是俄语语法。这种个别语法就是儿童接触语言材料之后内化了的语言规则,是下意识的语言知识,乔姆斯基称之为语言能力——在最理想的条件下说话人/听话人所掌握的语言知识。乔姆斯基从心理学角度把语言能力看成是潜含的、稳定的、长久的人脑的特性之一,而且这种语言能力是动态的,是生成语言过程中的潜在能力。

那么在语言学所研究的内容中,哪些可以归结为普遍语法,哪些可以归结为个别(具体)语法呢?这并没有一个客观的鉴别标准。一般来说,生成语言学家们将那些抽象的,不能用意义规定来解释的,也无法从语言材料中学到的有关语言结构的语言原则作为普遍语法来研究,例如,决定名词短语移位的那些原则。乔姆斯基认为,他们是在探究被称之为普遍语法的头脑机能的奥秘。研究语言能力就是为了建立一种反映语言能力的生成语法。生成语法不是说话过程的模式,而是语言能力的模式,是对语言能力做出的形式化的描写,用一套公式将其内容表达出来。生成语法不局限于对个别语言的研究,而是要揭示个别语法与普遍语法的统一性。换句话说,它不是以具体语言的描写为归宿,而是以具体语言为出发点,探索出语言的普遍规律,最终弄清楚人的认知系统、思维规律和本质属性。

### 三

尽管生成语法学家对自己所提出的那些普遍语法的原则是否真的就是普遍语法的真正形式还不是十分有把握,而且,乔姆斯基的观点也被指责为“天生主义”。但是对于普遍语法的存在,他们是坚定不移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当人们谈到“心”、“头脑”、“天生能力”时,总会觉得那是些神秘的、无法琢磨的东西。但乔姆斯基指出,所谓“心”、“天生能力”并无神秘之处;“天生主义”到处都有,生物学中就有不少“天生主义”,人长有胳膊,眼睛能看物体,妇女能生育婴孩。这些不是天生的又是什么?我们有理由认为,有机体的物质结构是由遗传决定的。这些由遗传而获得的特定的原则和结构决定了人们具有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认识能力。但是当研究个性、行为规律或认知结构时,人们又常常认为偶然的社

境起着决定性作用,而几百万年形成的人脑结构却被认为是任意的、偶然的。其实,人类的认知结构比有机体的物质结构更为复杂,更有研究价值。当然,从根本上讲,人的所有的机能都是由天生能力和后天学习两方面决定的。不管怎样,对于乔姆斯基而言,人说话,是因为人生来就拥有一个普遍语法。这种普遍语法,即自然生长成熟起来的语言能力,体现在人脑神经系统的一定结构和活动中。当然,现在我们对这个普遍语法的物质层面还一无所知,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通过对语言的深刻分析而描绘出普遍语法作用的大致概貌。

普遍语法的研究就其本身而言或许意义不大,但它对于了解人的认识能力有很大帮助。人所熟练使用的语法是一种知识,通过对普遍语法发展到个体(具体)语法的过程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我们可望知道在掌握语法这样一门知识时,内在的结构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外来的经验材料又起了什么样的作用。有了这方面的了解,我们就可以对人的整个认知能力进行推测。一旦人类掌握语言知识的过程清楚了,无疑就为探索其它知识的形成过程提供了一个模型。这样,人类就有希望了解到,人的大脑在借助了外来的感知材料后是如何生成各种知识体系的。这是一个极其令人振奋的目标。如果能实现,则人的认识能力就能最终完成对自身的认识。生成语法理论从问世之日起,几番更换模式,不断调整结构。但是,他们的研究目标一直不改初衷,那就是通过建立普遍语法揭示人类认知能力的奥秘。我们有理由期待他们的研究最终会大大提高我们对人类思维的认识水平。

### 参考文献:

- [1] 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M].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79.
- [2] R H 罗宾斯, 上海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所译. 语言学简史[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7.
- [3] 刘润清. 西方语言学流派[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5.
- [4]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7.
- [5] 周流溪. 语言研究与语言教学[M]. 香港: 华人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陈志和]